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98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8277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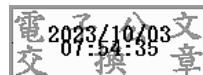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(下稱該會)辦理「112年度桃園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
續追蹤輔導方案」之個案研討活動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9月26日桃社兒字第11200955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預計於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假新明館舍(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7樓B側)多功能活動空間辦理個案研討活動。
- 三、本案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個案研討報名簡章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會承辦人陳夢婷社工員，電話：(03)4938895分機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

輔導室 112/10/03 09:22



1120007123

有附件